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立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立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 Level 1, Auditorium, The Annex Building, Jalan Kingsley 2, Kingsley Hills, Putra Heights,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拿督吳明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教授 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 4 及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 4 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梳邦再也，2019 年 10 月 22 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刊載於 GEM 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5.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儘快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頁 ([www.kingsley.edu.my](http://www.kingsley.edu.my)) 登載公告。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蔡冰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 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 博士、丹斯里拿督 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 及教授 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